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76,0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3.1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59.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12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68,870.92	132,823.43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2,176.57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7,793.20
合计		191,047.49	142,793.20

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规划购买的超灵便型干散货船舶数量由 10 艘增加至 13 艘；

注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子项目构成。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

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上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到期后无其他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则募集资金专户中所有资金将作为协定存款计息。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或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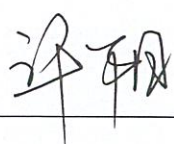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阳



陈 拓

